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2026-2028年度政务数据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0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2026-2028年度政务数据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0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10 -
2. 磋商文件 - 11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
5. 磋商及评审 - 15 -
6. 合同授予 - 16 -
7. 质疑与投诉 - 18 -
8. 纪律和监督 - 19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1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21 -
评分细则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29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4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6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39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 43 -
第八章 附件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2026-2028年度政务数据专线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2026-2028年度政务数据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0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2026-2028年度政务数据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60000.00元

最高限价：12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4044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2026-2028年度政务数据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1260000.00	12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采购38条100M数据专线，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各进驻部门、便民服务中心及分中心提供业务专线服务，有效支撑政务服务审批业务办理。（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三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03日至2026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入库”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刘颖超

联系方式：0371-86199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 D 座 3 层

联系人：赵玉娇、郭琪、王磊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297号兴瑞汇金国际A区1号楼 联系人：刘颖超 电　话：0371-861999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D座3层 联系人：赵玉娇、郭琪、王磊 电　话：0371-55591208 邮　箱：zhonghuiliantuo@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2026-2028年度政务数据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6-40
1.1.6	项目属性	服务
1.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60000.00元** **最高限价：126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38条100M数据专线，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各进驻部门、便民服务中心及分中心提供业务专线服务，有效支撑政务服务审批业务办理。（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三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

		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违法分包、转包。
1.10.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3.5.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7.6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锁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 锁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 CA 锁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须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远程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2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3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人）
6.1.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人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7.2.4	质疑函的接收	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接收地址：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刘颖超 电话：0371-8619991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

		D座3层 联系人：赵玉娇 电话：0371-55591208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9.2.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9.2.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限三年内按照每3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在单个服务周期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该服务周期线路明细后支付当期费用。
9.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计算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公司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开户账号：156891321
9.2.5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

		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2.6	解释权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9.2.7	其他	1.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本磋商文件中带“★”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项目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成交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分包

1.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2.2.5.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6. 澄清、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7.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完整地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 响应范围

3.2.1.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自行承担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3.2.2.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 响应报价

3.3.1. 所有报价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内容填报价格。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系统部署调整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3.2. 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3.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5.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3.6.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等。

3.4.3.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

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7.1.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3.7.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资料扫描件清晰可辨，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8. 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收。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进行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提交。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承诺，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5. 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5.1.2.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无须参加磋商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其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本项目。

5.1.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及时处理，否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响应文件记录，不得事后对响应文件记录提出异议。

5.2. 磋商小组

5.2.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审原则

5.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3.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4. 磋商

5.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4.2.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当天，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成交通知

6.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成交的供应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查收确认，不确认的视为已收到并知晓其未通过的原因，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6.3.3. 本项目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公告期限

为 1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3.5.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6.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6.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7.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

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质疑与投诉

7.1. 询问

7.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7.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2. 质疑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7.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7.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9.1.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本项目不涉及）

9.1.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1.3.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9.1.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9.1.5.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9.1.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1.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1.8.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供应商信用记录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提供承诺函 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不存在联合体。（无需提供资料）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雷同性分析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20 分）	磋商报价	1.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20% 2.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3.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0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整体实施方案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与整体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本项目 38 条政务专线部署场景；②政务审批业务特性；③多站点组网需求的理解程度；④整体实施方案等。项目需求理解与整体实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精准匹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各进驻部门、便民服务中心及分中心专线部署要求，整体架构清晰、组网逻辑合理、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可完全保障政务审批业务高效稳定运行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错误、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网络质量保障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政务数据专线服务应提供网络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运行质量；②网络稳定性；③网络安全保障；④抗干扰能力；⑤冗余备份；⑥整体质量管控方案等，针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打分，重点考量方案对政务审批业务持续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 网络质量保障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具备完善的网络稳定管控、安全防护、链路冗余、故障自愈等保障机制，可全方位保障政务业务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错误、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	12

		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站点部署与施工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站点部署与施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点位规划；②施工流程；③工期安排；④现场管控；⑤完工测试方案等，针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站点部署与施工实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部署规划精准匹配各站点位置，施工流程规范、工期合理，具备完善的现场安全管控、错峰施工（规避政务办公时段），可按时完成交付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 3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错误、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运维服务体系与响应机制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体系与响应机制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团队；②服务网点；③7×24 小时值守；④故障响应；⑤处置流程等。 运维服务体系与响应机制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供应商设有专属运维团队，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值守，故障受理响应≤30 分钟、一般故障 60 分钟内到场、紧急故障立即处置，运维流程完善、责任到人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 3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错误、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故障处置与业务保障方案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处置与业务保障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政务专线故障应急处置；②业务备份；③断网恢复；④重大政务活动专项保障等。 故障处置与业务保障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供应商具备完善的故障应急预案、链路备份机制，重大政务审批、便民服务活动可提供专人驻场保障，故障恢复时效快，可最大限度规避业务中断风险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 2.5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错误、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综合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	2023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售后及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技术支持体系；②免费巡检；③线路优化；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售	14

		后与运维人员安排；⑥服务响应时间；⑦响应方式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方案内容详实，步骤清晰，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错误、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照评分细则逐项打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者磋商程序。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有效。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也不作为否决的因素。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通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2.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分时以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

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二次报价通知。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提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2.3 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以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澄清要求为准。

2.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澄清有关问题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算术更正

2.5.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 比较与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6.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6.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计算各供应商的算术平均值，即最终评审得分；

2.6.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2.7.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本合同为草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XX 项目
网络租用协议书

甲方（承租方）：_____

乙方（出租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网络电路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租用线路明细：**甲方租用乙方共计 ____ 条数字电路，具体参数及费用如下：

（1）线路名称：_____ 接入速率：_____月租费用：_____

（2）_____

以上线路合计月租费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2.服务定义：乙方出租的物理线路范围为乙方铺设至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接头之间部分，并免费提供连接用户终端设备所需的光模块或光电转换设备，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3.组网要求：甲方承诺上述线路仅用于经批准的办公网络业务，不得用于 VOIP 非法经营、虚假主叫号码传送、PCDN 内容分发经营、话务批发等国家工信部禁止的业务；不得利用线路从事非法活动或传播非法信息。

4.IP 管理：甲方不得将上述线路及自带 IP 地址转租或提供给除乙方之外的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

5.信息安全：甲方须严格履行《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义务，如实填报《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相关信息变更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服务周期：本协议有效期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计 ____ 个月。

2.续签与终止

（1）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甲方不再续租，需书面告知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双方应重新签署协议。

（2）若协议期满时新协议尚未签署，在此期间暂按本协议标准资费执行。

第三条 付款条款

1.费用标准：本协议含税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其中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9%，增值电信业务适用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2.结算方式：采用后付费、按季度结算方式。

（1）计费周期：每季度首月 1 日至当季度最后一日为一个计费周期。

（2）付款流程：服务期满后，乙方于次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通知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通知单并核验无误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费用的支付。

（3）逾期责任：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服务暂停或终止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付款的，甲方付款期限自动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计费规则：

（1）开通/退租当月：按实际开通或退租天数计费，日租金=月租金÷当月天数。

（2）异议处理：甲方如对账单有异议，应先按期缴费，经双方核实确属错误的，在下一结算周期调整。

第四条 甲方权责

1.保证连接至租用线路的设备具有国家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技术要求。

2.各入网单位需提前做好机房环境（场地、电源、空调）准备，负责协调院内、物业及楼内线路施工的第三方关系，并预留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3.如需提速、降速或变更 IP/AS 域信息，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4.负责用户端设备及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内设备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操作乙方设备，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5.不得将线路转租给 ISP 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

第五条 乙方权责

1.在资源满足的前提下，受理甲方申请，按工信部《电信服务规范》规定的时限开通线路。

2.负责租用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故障修复。

3.若因甲方原因（设备未就绪、拒绝签字等）导致线路调通后无法使用或超期未签字，乙方注明原因后即视为线路已开通，甲方需督促相关单位配合签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逾期付款：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非主观恶意原因导致逾期，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暂停或终止服务，

甲方亦不承担罚息或违约金。

若逾期至次月 25 日仍未付款，乙方有权发函催告；催告后 60 日内仍未付清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并保留按国家规定标准资费核算应收费用的权利。

（2）违规使用：

如违反业务用途限制、信息安全规定或擅自转租，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服务。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经双方核定后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单方解约：

协议履行期间，因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取消等客观原因导致甲方确需单方终止协议的，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据实结算已发生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解约赔偿金。

2.乙方违约

（1）逾期开通：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通的，乙方免收逾期期间的租赁费用（按日折算），并尽快完成开通。甲方不主张逾期开通的额外赔偿。

（2）故障赔偿：

因乙方原因导致线路中断，乙方按实际故障天数减免租费（日租金=月租费÷当月天数）；故障超过 15 天的，免收当月该线路月租费。此减免费用为唯一补救措施，甲方不再主张其他损失赔偿。

（3）优惠撤销的特殊约定：

协议期内，若甲方因政策要求或上级单位统一规划，必须改租其他运营商线路的，不属于违约，乙方不得取消优惠或要求补缴差价。仅当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改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履行或按国家原价标准补足已享受的优惠差价。

3.通用处理机制

（1）损失核定：任何一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凭证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不得主张惩罚性赔偿。

（2）不可抗力抵扣：违约责任及服务恢复期限的计算，应扣除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3）争议处置：发生违约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但不得以扣留档案、恶意诉讼等方式扩大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定义：指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恐怖活动、骚乱、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

2.免责：因不可抗力导致线路中断或无法履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3.持续影响：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友好协商合同的存续问题。

第八条 其他

1.保密条款：双方对协议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事由，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违者承担全部责任。

2.争议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前提：

1.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2.无论本章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2026-2028 年度政务数据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0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60000.00 元，最高限价：1260000.00 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专线类型	数量	用途	备注
1	数据专线-100M	38 条	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各进驻部门、便民服务中心及分中心提供业务专线服务，有效支撑政务服务审批业务办理。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费用最终按照实际使用数量据实核算并予以支付。

三、技术要求

1.专线速率：实际运行速率需达到标称速率的 95% 以上，且波动范围不超过±5%，保障带宽稳定性。

2.网络延迟：平均延迟≤30ms，峰值延迟≤50ms，确保数据传输实时性。

3.丢包率：丢包率≤1%，避免因数据丢失影响业务开展。

★4.接入方式：采用光纤接入方式，提供标准接口（如 RJ45、光口等），并免费提供连接用户终端设备所需的光模块或光电转换设备，兼容区机房现有网络设备。

5.网络安全：供应商需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措施，保障各专线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的发生,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四、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线接入、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测试。

2.故障处理：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关于专线故障或使用问题的反馈后，需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和修复，确保专线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间不超过【非光缆原因，不超过 2 小时；光缆原因，不超过 8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并需及时向采购人说明）。

3.日常维护：定期对专线进行维护和检测，提前通知采购人维护时间安排，尽量减少对采购人正常业务使用的影响。维护报告应定期提供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了解专线运行状况。

4.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网络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提升区工作人员网络使用及简单故障排查能力。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限三年内按照每 3 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在单个服务周期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该服务周期线路明细后支付当期费用。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技术要求：

无

2.服务要求：

无

3.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2026-2028年度政务数据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0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

1.目录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格式中“九、十、十一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①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承诺函　②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承诺函格式如下：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我方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违法分包、转包。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2026-2028 年度政务数据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内容	采购 38 条 100M 数据专线，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各进驻部门、便民服务中心及分中心提供业务专线服务，有效支撑政务服务审批业务办理。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专线类型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元/条·月）	总价（元）	备注
1	数据专线 -100M	38 条	三年/36 个月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本项目的单价按照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最终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2.本项目费用最终按照实际使用数量据实核算并予以支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说明

注：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需求逐项列明条目号及磋商文件要求。如供应商所投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需在“说明”一栏对偏离情况逐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无偏离，须在“是否满足”一栏明确标明“满足”，无需说明。

2.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条款列于“响应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项目，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不能有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评审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技术内容，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1.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预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在参与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二、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